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6年1-6月,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

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惠宏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惠宏科技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能够对惠宏科技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朱晓东 陈西婵 胡振飞